

保險代理人辦理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簽署作業自律規範

109年5月27日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訂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6月8日金管保綜字第10904921342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第一條（目的）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為規範各會員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有關文件簽署，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第二條（納入內部作業程序）

各會員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有關文件簽署，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並將本自律規範納入其內部作業規範。

第三條（事先通知保險公司）

各會員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有關文件簽署，應事先通知往來之保險公司。

第四條（內部檢核方式與範圍）

各會員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有關文件簽署，得採人工或系統檢核方式，亦得二者併採，並依本自律規範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訂定內部檢核規則，其檢核範圍不得低於採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簽署之標準，各會員及所任用之代理人並應負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相同之責任。

第五條（人工檢核）

各會員採取人工檢核應訂定內部檢核規則及確認作業程序，至少應包含檢核流程、檢核內容及內部管控機制：

一、 檢核流程：可依批次或受理日方式辦理，但不論依批次或受理日方式皆須分初核與覆核兩階段辦理檢核。

（一） 各會員任用之代理人應製作檢核表，督導檢核人員明確知悉各要保文件應檢核之欄位、以及檢核過程應注意之事項。於檢核過程中，檢核人員若發現有重大缺漏之處，應立即請招攬之業務人員補正。初核程序完成時，檢核人員應簽名、蓋章或留存紀錄。

（二） 各會員任用之代理人於收受檢核人員檢核後之文件，應就檢核表覆

核，簽名或蓋章後送交保險公司。

- 二、 檢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員招攬資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年滿七十歲者是否依規定錄音或錄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地址、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是否與業務員相同、要保文件填寫內容是否齊全、業務員報告書內容之適合度及完整性等檢核項目，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 內部管控機制：各會員採人工檢核方式者，為確保要保文件之正確性及符合規定，各會員所任用之代理人就該批次或受理日之件數，應至少依下述比例辦理抽檢：

- (一) 投資型保險商品百分之二十。
- (二)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商品百分之五。
- (三) 其他保險商品百分之十。

各會員所任用之代理人如發現抽檢之要保文件有不符規定者，應要求補正，並就該批次或受理日之件數增加抽檢比例至少百分之五辦理抽檢。

採取人工檢核之各會員應於發現檢核人員發生錯誤時，對檢核人員採取相應之改善措施，包含但不限於教育訓練或懲處等機制。

第六條（系統檢核）

各會員採取系統檢核應訂定內部檢核規則及確認作業程序，至少應包含檢核系統、檢核內容及內部管控機制：

- 一、 檢核系統：所訂系統檢核之流程、內容及範圍，經各會員所任用之代理人審核簽署，以驗證系統檢核之有效性。
- 二、 檢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檢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員招攬資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年滿七十歲者是否依規定錄音或錄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地址、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是否與業務員相同、要保文件填寫內容是否齊全、業務員報告書內容之適合度及完整性等檢核項目，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 內部管控機制：各會員每半年應至少檢視一次檢核系統之內容是否符合最新之相關法令遵循。若發現未符合相關法令者，應查明原因並且進行調整。

第七條（簽署與通知）

各會員所任用之代理人應於確認有關文件已依內部檢核規則完成檢核作業後，並於往來之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出單前辦理簽署，且於完成簽署作業後，通

知往來之保險公司並留存紀錄。

第八條（資料保存）

各會員應保存檢核作業及確認作業程序之相關資料，其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

第九條（罰則）

各會員違反本自律規範，經查核屬實者，提報本會理事會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條（施行政序）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保險代理人辦理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簽署作業自律規範
條文說明**

109.06.08 備查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為規範各會員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有關文件簽署，特訂定本自律規範。</p>	<p>明定本規範之訂定目的。</p>
<p>第二條（納入內部作業程序）</p> <p>各會員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有關文件簽署，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並將本自律規範納入其內部作業規範。</p>	<p>明定本規範應納入內部作業程序依據。</p>
<p>第三條（事先通知保險公司）</p> <p>各會員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有關文件簽署，應事先通知往來之保險公司。</p>	<p>明定辦理本項業務應事先通知往來保險公司。</p>
<p>第四條（內部檢核方式與範圍）</p> <p>各會員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有關文件簽署，得採人工或系統檢核方式，亦得二者併採，並依本自律規範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訂定內部檢核規則，其檢核範圍不得低於採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簽署之標準，各會員及所任用之代理人並應負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相同之責任。</p>	<p>明定辦理本項業務內部需訂定相關檢核規則，可區分人工或系統檢核，亦明定無論採取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或三十四條之一之簽署作業，均應維持相同之檢核範圍與責任，不得因採取第三十四條之一而減低簽署檢核作業標準或責任。</p>
<p>第五條（人工檢核）</p> <p>各會員採取人工檢核應訂定內部檢核規則及確認作業程序，至少應包含檢核流程、檢核內容及內部管控機制：</p> <p>一、檢核流程：可依批次或受理日方式辦理，但不論依批次或受理日方式皆須分初核與覆核兩階段辦理檢核。</p> <p>（一）各會員任用之代理人應製作檢核表，督導檢核人員明確知悉各要保文件應檢核之欄位、以及檢核過程應注意之事項。於檢核過程</p>	<p>明定以人工檢核方式辦理本項業務簽署之規則。又因實務作業上人工檢核或有出現疏失之可能，爰明定若採取人工檢核者，應區分初核及覆核流程，且應辦理一定比例之抽檢作業，並定期檢討更新，以確保人工檢核流程之有效性。</p> <p>另若抽檢發現未符合相關規定時，應採取補正與改善機制，以確保人工檢核之效果，例如重新進行相關</p>

<p>中，檢核人員若發現有重大缺漏之處，應立即請招攬之業務人員補正。初核程序完成時，檢核人員應簽名、蓋章或留存紀錄。</p> <p>(二) 各會員任用之代理人於收受檢核人員檢核後之文件，應就檢核表覆核，簽名或蓋章後送交保險公司。</p> <p>二、檢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員招攬資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年滿七十歲者是否依規定錄音或錄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地址、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是否與業務員相同、要保文件填寫內容是否齊全、業務員報告書內容之適合度及完整性等檢核項目，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三、內部管控機制：各會員採人工檢核方式者，為確保要保文件之正確性及符合規定，各會員所任用之代理人就該批次或受理日之件數，應至少依下述比例辦理抽檢：</p> <p>(一) 投資型保險商品百分之二十。</p> <p>(二)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商品百分之五。</p> <p>(三) 其他保險商品百分之十。</p> <p>各會員所任用之代理人如發現抽檢之要保文件有不符規定者，應要求補正，並就該批次或受理日之件數增加抽檢比例至少百分之五辦理抽檢。</p> <p>採取人工檢核之各會員應於發現檢核人員發生錯誤時，對檢核人員採取相應之改善措施，包含但不限於教育訓練或懲處等機制。</p>	<p>人員之教育訓練或調整檢核之作業流程，而改善補正後應提高抽樣比例再行辦理抽檢，確保改善補正之成果。</p>
<p>第六條（系統檢核）</p> <p>各會員採取系統檢核應訂定內部檢核規則及確認作業程序，至少應包含檢核系統、檢核內容及內部管控機制：</p> <p>一、檢核系統：所訂系統檢核之流程、內容及範圍，經各會員所任用之代理人審核簽署，以驗證系統檢核之有效性。</p> <p>二、檢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檢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員招攬資格、要保人或被保險</p>	<p>明定以系統檢核方式辦理本項業務簽署之規則。而因系統檢核相較於人工檢核較少可能因為人為疏失而產生疏漏，故未有明定區分初核及覆核流程以及抽檢程序之必要，惟代理人仍應於系統啟用前，驗證系統檢核之有效性，並定期檢討更新。</p>

<p>人年滿七十歲者是否依規定錄音或錄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地址、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是否與業務員相同、要保文件填寫內容是否齊全、業務員報告書內容之適合度及完整性等檢核項目，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三、內部管控機制：各會員每半年應至少檢視一次檢核系統之內容是否符合最新之相關法令遵循。若發現未符合相關法令者，應查明原因並且進行調整。</p>	
<p>第七條（簽署及通知）</p> <p>各會員所任用之代理人應於確認有關文件已依內部檢核規則完成檢核作業後，並於往來之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出單前辦理簽署，且於完成簽署作業後，通知往來之保險公司並留存紀錄。</p>	<p>明定辦理本項業務需完成簽署之通知時點。</p>
<p>第八條（資料保存）</p> <p>各會員應保存檢核作業及確認作業程序之相關資料，其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p>	<p>明定辦理本項業務資料保存之期限並參酌保險業招攬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p>
<p>第九條（罰則）</p> <p>各會員違反本自律規範，經查核屬實者，提報本會理事會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並呈報主管機關。</p>	<p>明定辦理本項業務違規之罰則。</p>
<p>第十條（施程序）</p> <p>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辦理本項業務之施程序。</p>